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1號

原告 楊皓丞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蘇三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方美雲